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361(S - VII). 各国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②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四九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10228 号文件。

*

* * *

其它决定

本届会议的组织

(项目 5)

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二六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a) 决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与第二十九届常会的总务委员会相同(见第 vi 页)；^③

(b) 成立第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并规定主席应在会议期间内为总务委员会成员，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一切权利，但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一项先例。^④ 根据这项决定，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和三日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会议职员：

主席：

扬·皮埃特·普龙克先生(荷兰)。

^③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A 号》(A/10003/Add.1)，第一章，第 5(a) 段。

^④ 同上，第 5(b) 段。